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对拟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此，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因本次交易对方为龙秋华、龙伟华（龙伟华为龙秋华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龙秋华、龙伟华于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减持公司股份后成为持股 5% 以下股东。因此，龙秋华、龙伟华在 2020 年 3 月 29 日前仍是公司关联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事项仍为关联交易。

2、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因非洲猪瘟而出台的政府政策导致的生猪外调重大不利影响，属于正常经营环境下的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属于《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不可抗力条款规定的政府作为范畴，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豁免龙秋华、龙伟华部分业绩承诺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按照借款协议操作，符合市场原则。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偿还借款本金，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追加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